



大会 — 第41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42：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说明

推动批准国际民航法律文书

(由中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二十多年来国际民航组织主持制定或者修订的国际民航法律文书的生效情况，介绍了中国对国际条约的批准程序以及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情况，以推动各国批准国际民航法律文书，更好实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目的、宗旨和原则，保障国际民用航空活动健康、有序和高效发展。

行动：请大会：

- a) 呼吁未批准国际民航法律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 b)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宣传国际民航法律文书，推动各成员国批准国际法律文书。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和所有辅助实施战略。
财务影响：	本文件提及的各项活动将根据2023年至2025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进行。
参考文件：	Doc 10140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9年10月4日），A40-28：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Doc 10034号文件，《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Doc 9960号文件，《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Doc 9959号文件，《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Doc 9794号文件，《关于航空器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Doc 9793号文件，《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Doc 9740号文件，《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Doc 7300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¹中文和英文版本由中国提交。

1. 引言

1.1 多年以来，国际民航组织已经成为推动国际航空公法条约和国际航空私法条约制定与修改的重要平台。许多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如多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在国际民航组织的主办和全权代表的召集下，经过外交大会予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民航法治领域的卓越工作赢得了各国的普遍尊重。在国际民航组织推动国际公约立法的进程中，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以及法律局等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1.2 二十多年来，在国际民航组织的主持下，在国际民航业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先后通过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等。上述国际民航法律文书反映了国际航空立法方面的重要进展。

1.3 2019年，在大会第40届会议期间，ICAO秘书处举办了“2019年国际民航组织条约活动”，推动各国批准多边航空法条约。

2. 上述国际法律文书的生效情况

2.1 1999年5月10日，国际民航组织外交大会在蒙特利尔召开，121个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1个非成员国、11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于5月28日通过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该公约实现了对根据1929年《华沙公约》及其各项修正文书所建立的国际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和一体化，并在一体化和统一的框架内规定了航空器为取酬而履行的关于旅客、行李和货物的国际运输的规则。截至2022年5月底，该公约137个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193个成员国）覆盖了各国之间98%以上的运输量。

2.2 2001年11月16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关于航空器特定问题的议定书》诞生。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旨在统一规范高价值移动设备的融资租赁交易，通过强化债权人利益保护，减少债权人、出租人的交易风险来降低购买、租赁航空器的国外融资成本和担保责任，同时为融资多样化创造条件。其目标就是为融资商和租赁商提供一个基本的法律依据，降低债权人购买或租赁飞机的融资风险。截至2022年5月底，28个国家签署该公约及其议定书，81个国家和地区成为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当事方。

2.3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国际航空保安公约外交大会在中国北京召开。共有76个国家的代表和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官员出席了本次外交大会。经过磋商最终产生了新的国际多边条约正式案文，近二十个国家的代表签署了新制定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简称2010年《北京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简称2010年《北京议定书》），两部国际民航法律文书成为国际反恐公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有效保护旅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打击针对民航的非法干扰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2018年1月1日，《北京议定书》生效。截至2022年5月底，共有35个国家签署，21个国家批准，20个国家加入，1个国家核准，1个国家接受《北京议定书》。2018年7月1日，《北京公约》生效。截至2022年5月底，共有34个国家签署，23个国家批准，18个国

家加入，1个国家核准，1个国家接受《北京公约》。2010年《北京公约》和2010年《北京议定书》是国际航空法领域的重要条约，在预防和惩治针对国际航空运输业的国际犯罪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是国际航空立法史上成功的典范。

2.4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国际民航组织在其总部召开了1963年《东京公约》修订外交会议，共有来自100个国家和9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应对和解决日益升级的违规旅客问题。经过各国共同努力，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增加了管辖权、机上安保员、罪行清单和追索权条款。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于2020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22年5月底，共有36个国家签署、13个国家批准、22个国家加入、2个国家接受。

3. 中国的条约批准程序以及批准国际民航法律文书的情况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详细规定了中国缔结国际条约所需要经过的国内程序。截至目前，中国已经加入或批准了29项国际民航公约（其中3个仅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生效）。

3.2 2005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1999年5月28日经国际民航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航空法国际会议通过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随后，中国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代表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了批准书。

3.3 2008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2001年11月16日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联合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随后，中国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代表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了批准书。

3.4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2010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的批准工作。推进2010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批准的相关工作已经启动。